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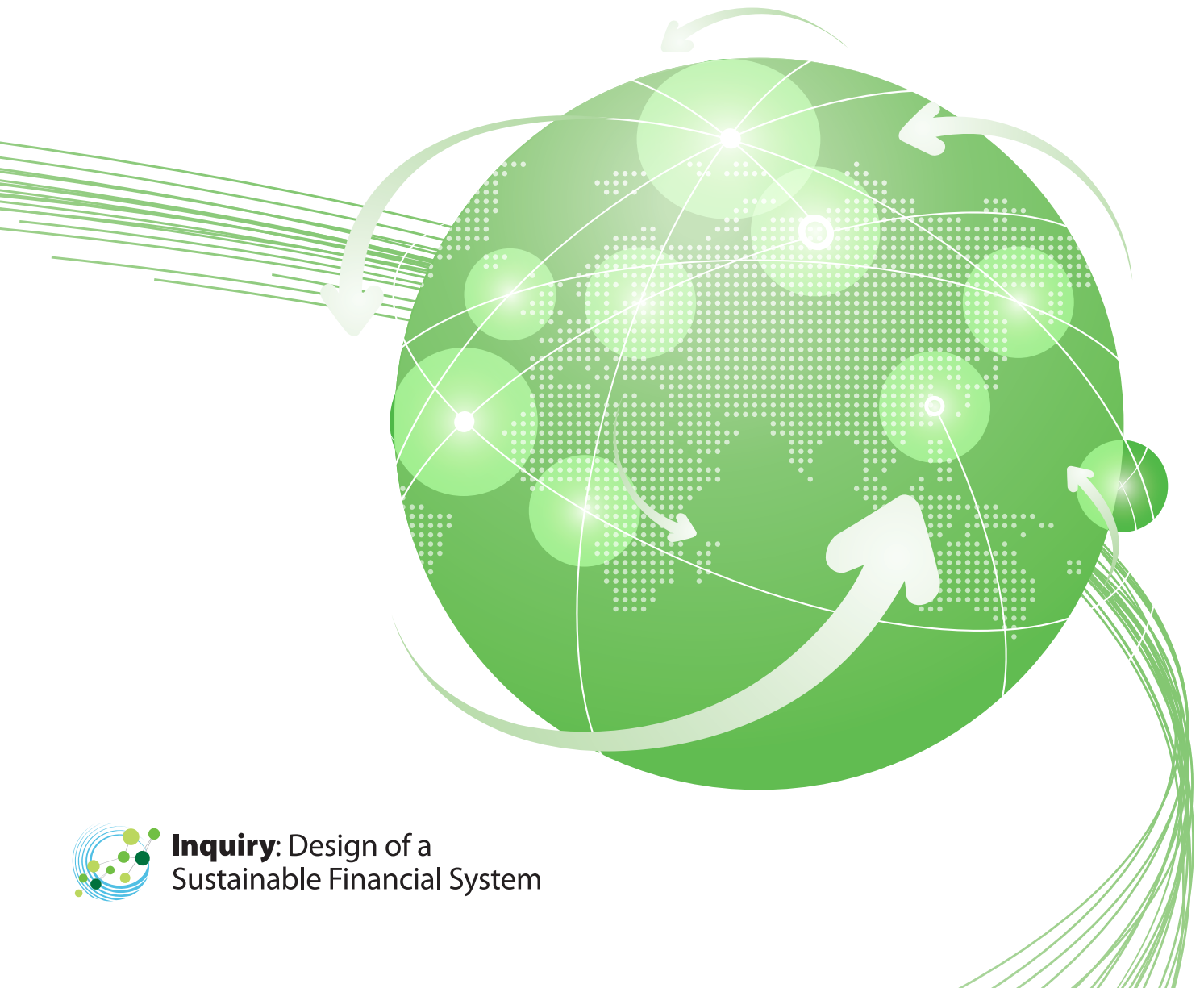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GREEN FINANCE, CUIE



构建中国绿色金融体系： 进展报告2017 摘要

ESTABLISHING CHINA'S
GREEN FINANCIAL SYSTEM:
PROGRESS REPORT 2017
SUMMARY



Inquiry: Design of a
Sustainable Financial System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Green Finance, IIGF)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以下简称“绿金院”)是一家以推动绿色金融为己任、独立且非盈利性的中国智库,2016年9月由天风证券公司捐赠设立。绿金院前身为中央财经大学气候与能源金融研究中心,成立于2011年9月。绿金院的主要研究方向包括绿色金融、气候金融与能源金融,研究范围涉及地方、国家乃至国际层面的信贷、债券、保险、碳交易、环境信息披露以及风险评估。绿金院是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的常务理事单位之一,并与财政部建立了部委共建学术伙伴关系。绿金院以营造富有绿色金融精神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氛围为己任,致力于打造国内一流、世界领先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化金融智库。

更多绿金院信息详见: <http://iigf.cufe.edu.cn>,

或联系绿金院传播中心负责人刘苏阳先生 suyangliu@rccef.com.cn。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Th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是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全球环境事务的牵头部门和权威机构,致力于设定全球环境议程,并促进系统内协调一致地推进环境可持续发展目标。其发起设立了“可持续金融体系设计之探寻”(UNEP Inquiry),旨在充分发挥政策推动效应,不断强化金融体系撬动资金流向绿色与包容性经济(换言之,可持续发展)的能力。Inquiry成立于2014年,于2015年10月发布了其第一份全球性报告--《我们需要的金融体系》,并于2016年10月发布第二版。当前,Inquiry的工作足迹遍布20多个国家,在可持续金融领域推出了系列覆盖广泛的简报与报告。

更多Inquiry信息详见: www.unepinquiry.org,

或联系Inquiry外联主任Mahenau Agha女士 mahenau.gha@unep.or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特别感谢以下给予其资金支持及战略合作的伙伴:德国、意大利、瑞士和英国等国家政府,欧盟,MAVA基金会和洛克菲勒基金会。

如有建议,欢迎联系:

王遥,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院长、教授 (yaowang@rccef.com.cn)

Simon Zadek,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Inquiry联合主席 (simon.zadek@un.org)

版权所有©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 2017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中所采用名称和所做陈述,不代表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或边界限定相关的观点。本出版物中所表达观点,不代表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决定或规定政策;所引用的商号名称或商业程序亦不代表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其予以支持。

構建中國綠色金融體系：
進展報告 2017
摘要

ESTABLISHING CHINA'S
GREEN FINANCIAL SYSTEM:
PROGRESS REPORT 2017
SUMMARY

序言



自人类社会经历工业革命以来，由于经济发展带来的资源与环境压力，已经严重威胁了人类赖以生存的家園。如何在发展过程中，维持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关系，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长期置于全人类面前，并亟待解决的重要命题。

伴随着中国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由于经济发展产生的环境问题也在日益凸显。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废弃物污染等问题，与人们美好生活的愿望形成了鲜明反差。在刚刚结束的中共十九大上，习近平主席着重强调了建设生态文明、保有生态安全是保证中国发展行稳致远的关键所在。与此同时，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下，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正在成为中国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有力抓手。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可以“兼得”，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可以“同享”。

在此过程中，绿色金融作为一种创新性的政策和金融工具，取得了快速发展。中国在绿色金融领域取得的发展成果，已经成为了中国推动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战略布局、参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进程的集中体现。在“一带一路”倡议、G20峰会、亚投行创立等全球命题和重要议程中，中国通过有力实践和开放态度，引领全球绿色金融发展，获得了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中国在绿色金融领域取得的成就，形成了中国方案，对于全球绿色金融发展具有借鉴意义。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研究合作，将向关注、参与、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的人们，展现中国绿色发展的历程，提供详实、务实、客观的研究成果，希望更好地总结、创新、延展、摸索绿色金融发展的中国方案，从而推动中国乃至全球绿色发展的进程。

史建平

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理事长



前言



在气候、环境和资源压力已严重威胁到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中国以及全球的未来发展取决于其能否向包容型、环境友好型的低碳经济转型。这一转型应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履行《巴黎协定》承诺为宗旨，需要政治意愿、持续科技创新、国际合作以及新型商业与经济的规模化发展等要素的共同推动。

成功转型的必要前提之一是大规模撬动资本流入可持续发展领域，然而当下全球金融与资本市场并不能有效促成这一目标的实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可持续金融体系设计之探寻”项目中，不仅明确了重塑金融体系的必要性，而且勾画了全球富有创新性的进展情况。其中，推进绿色相关的信息共享、能力建设与激励措施，并从金融政策、监管与标准、以及财政与司法手段等方面提供全面支持尤为重要。

当前，中国在绿色金融领域所达成的政策承诺、实践引领以及国际动员，已处于全球领先地位。中国国务院于2016年8月批准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了一系列行动建议，对世界各国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此外，中国主导将绿色金融纳入G20议题，不仅增进了全球对于绿色金融的认知，而且推动了其他G20国家政府、监管者以及市场主体的绿色金融实践进程。

为充分展示中国绿色金融发展经验，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同推出了《构建中国绿色金融体系：进展报告2017》，第一次系统性总结了中国在将政策承诺付诸实践过程中的努力。尽管尚在早期推进阶段，报告尽可能详尽地对国务院所批准的一系列行动建议的落地情况进行了梳理，并突出了中国绿色金融发展所取得成就与未来的挑战。

毋庸置疑，从认知到政策再到实践，中国的绿色金融发展之路有太多值得借鉴。我们希望本报告作为第一个年度进展回顾，也能为绿色金融在中国乃至国际上的蓬勃发展贡献绵薄之力。

王遥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院长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

谢孟哲 (Simon Zadek)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Inquiry联席主任



致谢

本报告为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 (IIGF) 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的共同工作成果。期间, 报告撰写组多次向绿色金融各领域专家、学者征询意见, 获得了界内同仁的大力支持。

在此, 非常感谢中央财经大学党委书记傅邵林先生、副校长李俊生教授、副校长及IIGF理事长史建平教授长期以来对IIGF的鼎力支持和本项国际合作研究的高度认可。特别感谢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特别顾问、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可持续金融特别顾问马骏博士对本研究工作的持续关注、重点支持及专业建议。在研究的过程中, 我们获得了来自中国证监会中证金融研究院马险峰副院长、中国银监会政策研究局巡视员叶燕斐先生、兴业银行绿色金融部陈亚芹处长等专家提出的宝贵修改意见, 特别是北京清控伟仕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刘世坚先生、北京环境交易所董事与研究发展部主任慕久竝先生等专家提供的专业见解, 在此深表谢意!

我们特别感谢马汉理(Mark Halle) 先生, 他领导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IISD) 对中国绿色金融体系开展国际合作研究, 做出了卓越贡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 Inquiry) 谢孟哲(Simon Zadek) 先生最早提出了这份报告的设想, 余晓文女士承担了合作研究的大量协调工作, 并对报告的修改、翻译提出了专业意见。Mahenau Agha, Olivier Lavagne d' Ortigue, Iain Henderson, Felicity Perry, Nader Rahman and Nick Robins 对本报告的出版也提供了巨大支持和帮助。

此外, 还要感谢郑彬、王可昕、黄子璇、孙晨旭、马玉宝、温馨等中央财经大学在校学生为报告数据汇集整理所付出的努力与辛苦工作! 感谢施懿宸、徐洪峰、史英哲、刘苏阳、Mathias Lund Larsen等IIGF的老师与同事们的观点与资料贡献!

在报告筹备过程中, 项目组和报告撰写团队通过数据搜集、文献研究、方法学分析、专题研讨、专家咨询等方式, 经过了数月的反复推敲与多次修改, 力求全面、客观地反映中国绿色金融发展现状。最终成稿是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 在此, 谨向所有参与报告筹备过程的成员表示衷心感谢!

不可避免, 本报告内容难以代表所有意见的一致共识。因无法获得最全面的数据和信息, 以及撰写能力所限, 不完善之处, 敬请指正。

报告主编	王 遥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院长、教授
	Simon Zadek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Inquiry联席主任
报告副主编	刘 倩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副院长、副教授

执笔人员	罗谭晓思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研究员
	丛海涛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研究员
	许寅硕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高级研究员
	夏晗玮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研究员
	陈川祺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潘冬阳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研究人员、驻英国代表
	张迪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



目录



· 执行摘要	13
· 十年回顾: 中国绿色金融历史	14
· 绿色金融顶层设计: 政策全面综合, 细则持续推进	14
· 绿色金融地方试验区: 政策落地实践, 打造差异化示范样本	15
· 绿色信贷: 根基扎实, 稳步推进	16
· 绿色证券: 绿色债券亮点突出, 市场基础设施有待完善	17
· 绿色基金与PPP: 发展迅速, 实际效果有待显现	18
· 绿色保险: 产品创新活跃, 市场覆盖范围有待提升	19
· 环境权益交易市场: 探索完善绿色定价机制	21
· 金融体系的环境风险: 成为研究重点, 有待推广普及	22
· 国际合作: 引领全球绿色进程	23
· 参考文献	26
· 附注	27



执行摘要



环境污染、自然资源消耗以及气候变化产生的负面效应，正在给全球经济增长造成巨大的压力和成本。根据国际能源机构、世界银行、经合组织和世界经济论坛的研究报告所提供的估算表明，在未来十年内，全球主要绿色领域（如能源、建筑、基础设施、水和污染治理等）的投资需求将达到数十万亿美元¹。作为推动经济绿色化转型与弥补绿色融资缺口的金融解决方案，绿色金融的理念已在全球兴起。2016年，由中国担任主席国的G20首次将绿色金融写入G20峰会公报，形成了共同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的全球共识。

中国也正处于“稳增长、调结构”的攻坚阶段，绿色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被上升到前所未有的国家战略高度。然而根据预测，为了实现绿色经济和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的发展目标，2015至2020年间，中国每年至少需要3-4万亿元以上的绿色投资，且其中至少85%需来源于社会资本投入²。在环境外部性尚未完全内部化的情况下，如何抑制污染性投资、吸引足够的社会资本配置到绿色产业、并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撬动作用，是中国实现可持续发展所面临的重大挑战。

在此背景下，中国绿色金融体系政策框架应运而生。2016年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一次系统性地推出了绿色金融的官方定义、激励机制、披露要求、绿色金融产品发展规划和风险监控措施，标志着服务于绿色发展目标的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正式启动。自此，中国的绿色金融一改之前的碎片化发展状态，开始以体系的形式纳入政策和监管框架，绿色融资和绿色金融产品创新也在政策激励下取得了快速发展。中国成为了全球第一个具有明确政府政策支持，全面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国家。

时至今日，距《指导意见》出台已有一年多的时间。在这一年多的时间里，除了中央和地方层面政策的持续推进，中国在绿色金融的产品、机构、标准、方法等方面均取得了许多重要进展，并在推动绿色金融国际合作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未来，中国的绿色金融进程不仅将决定本国的绿色发展程度，而且将对全球绿色经济转型构成相当的影响。

本报告基于《指导意见》的体系建设目标，从政策、产品、市场基础设施等多个维度，对这一年多来中国绿色金融发展进行综述和评议，并就未来发展提供一些建议与展望。



十年回顾：中国绿色金融历史

在分析总结《指导意见》实施一年的进展情况之前，本报告对过去十年中国绿色金融的发展进程进行了简要回顾。事实上，中国绿色金融自2007年以来，历经初始、深化和全面推进三个发展阶段。

- **中国绿色金融初始发展阶段（2007-2010年）。**期间推动绿色信贷、绿色证券和绿色保险的若干具体措施出台。主要内容包括鼓励绿色信贷、开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和环境污染责任险试点。
- **中国绿色金融深化发展阶段（2011-2014年）。**主要表现在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绿色贷指引和绿色信贷统计体系的建立，以及环境污染责任险试点的推进。在这一期间，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院（IISD）、气候倡议组织（CBI）等一些国际研究机构和NGO在中国积极推动绿色金融相关研究合作。2014年7月，中国绿色金融工作小组由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Inquiry发起成立，该工作小组提出“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14条建议”。
- **中国绿色金融全面推进阶段（2015年至今）。**绿色金融工作小组提出的绝大多数建议获得采纳，成为2015年9月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有关“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战略的主要内容。在此基础上，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在2016年8月发布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成为全球第一个系统的绿色金融政策框架。从国内的实际发展情况来看，绿色债券市场迅猛发展，各种绿色金融产品的创新不断取得突破，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绿金委）及其他相关绿色金融推广机构纷纷设立，绿色金融标准、评估机制、环境风险分析的研发取得重要进展，绿色金融能力建设和培训工作广泛开展。从国际层面看，2016年中国担任G20主席国期间，将“绿色金融”纳入G20议题，并推动形成了发展绿色金融的全球共识；2017年德国G20仍保留了该议题并取得新进展。因强有力的“自上而下”政策推动和积极的市场行动，中国在金融的多个领域高效地贯彻了绿色理念，成为全球绿色金融发展的领导者。

绿色金融顶层设计：政策全面综合，细则持续推进

2016年《G20绿色金融综合报告》指出，绿色金融发展需要明确的政策信号。中国绿色金融的发展正是以完善的顶层设计为基石，通过重要的国家战略文件、绿色金融专项政策及实施细则的传导，引导市场各利益相关方的积极行动，实现金融体系的逐步绿色化，推动经济绿色转型。其最新进展与特点表现为：

- **明确提出了绿色金融体系的战略框架与政策信号。**
 - 顶层设计综合方案：七部委³联合印发《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
 - -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浙江、江西、广东、贵州、新疆
 - -若干部门细则：七部委将根据分工方案陆续推出部门专项细则
- **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十三五”规划目标，绿色投融资需求日益明确。**
- **绿色投融资理念在中国开始得到广泛传播。**金融科技发展进一步将绿色金融渗透到公众层面。
-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挥了关键作用。**自2015年4月份组建以来，所有大型银行和许多大中型基金、保险、证券公司加入了绿金委，绿金委成员机构所管理的金融资产已占全国金

融资产的2/3, 在推动政策出台、理念普及、产品创新和能力建设等方面发挥了关键的作用。

绿色金融是一项涉及多部门、依托多领域配套政策的系统工程。虽然中国绿色金融政策框架已初步建成, 但距离金融体系绿色化的目标仍任重道远。未来, 中国的绿色金融顶层设计还需从以下几个角度不断完善, 从而为落地实践提供强力制度支撑:

- **推进法规的绿色化及政策的持续性。**立法层面, 应在《商业银行法》、《证券法》和《保险法》中加入“绿色”元素。政策支持体系层面, 绿色金融发展需要财税政策、货币政策、信贷政策和产业政策间的相互协调与配合, 进而全方位强化绿色投融资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组织架构层面, 未来需以信息共享为基础, 建立稳定的跨部门协调机制, 从而确保绿色金融政策的统一性与稳定性。
- **以约束和激励机制推动环境成本内生。**一方面, 中国应持续推进环境压力测试在银行信贷、资产管理和信用评级等领域的应用, 并结合环境权益交易制度建设与加大环保执法力度等手段, 不断强化环境成本(效益)的内部化机制。另一方面, 将财政资金和政府信用更多运用到市场化绿色金融供给的激励上, 充分发挥财政信用和财税政策撬动社会资本的能力。
- **完善对绿色金融活动及其影响的测度。**未来需从绿色金融标准化工程、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绿色金融活动监测系统等方面推进统一绿色金融统计口径与发展评估体系, 以引导绿色投资、帮助政策制定者和监管者进行政策效果评估。
- **传播中国绿色金融发展经验。**中国在绿色金融整体规划、政策框架搭建和实施、产品设计等方面已形成独具特色的发展模式, 可为其他国家,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借鉴。同时, 中国可通过不同的形式积极参与绿色金融的国际政策与国际监管活动, 努力推动国际绿色金融标准方面的制订与应用, 从而促进国际最佳实践经验的传播。
- **加强利益相关方能力建设。**顶层设计的完善, 不仅有赖于各级政府绿色发展意识的提高及对绿色金融的深刻认识, 也有赖于政府、资金需求和供给方、中介机构对绿色金融的熟悉和了解, 以及能力的提升。此外, 媒体的监督以及公众对绿色创新产品的偏好, 也将自下而上推进中国绿色金融顶层设计。因此, 要充分发挥绿金委、智库等机构的作用, 加强利益相关方的能力建设。

绿色金融地方试验区: 政策落地实践, 打造差异化示范样本

2017年6月14日, 国务院决定在浙江、江西、广东、贵州、新疆5省(区)设立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随后七部委联合印发了各试验区的总体建设方案。通过确立五个各具差异化特征的试验区, 中国旨在探索不同背景的地方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模式, 从而为全国层面推进绿色金融积累多样化的实践样本。

- **五个试验区落地实践取得初步进展。**目前, 各试验区已在配套政策、组织体系、产品与服务创新、市场建设、制度建设等五个方面取得了系列进展。
- **非试点区域积极响应。**已有超过10个非试验省区相继发布绿色金融政策框架, 积极承接国家绿色金融顶层规划。
- **各地绿金委发挥资源整合及协调作用。**通过借助国家监管部门、各类科研机构以及大中型金融





机构的力量，绿金委积极组织地方金融机构开展专项培训和交流合作，宣传推广绿色金融的最佳实践、典型案例和有益经验。目前，新疆、广东、浙江、甘肃均已建立了地方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

当前，各地绿色金融体系探索尚且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仍不足以应对各地经济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双重挑战，主要面临如下问题：

- “绿色”定义不明确，难以识别绿色项目，“洗绿”、“漂绿”风险较高；
- 绿色金融碎片化发展，多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缺乏当地绿色金融现状认知；
- 地方能力建设普遍不足，缺乏绿色金融相关机构与专业人才。

为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对当地经济绿色转型的积极作用，各地需从以下几个方面着力完善体系建设：

- **明确界定“绿色”范畴，降低绿色项目识别成本。**在国家统一的“绿色”定义之下，探索建立本地绿色项目评估标准与规范化遴选流程。
- **建立健全绿色金融统计制度。**健全地区绿色债券、绿色股票、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的信息统计和数据公开流程，为绿色金融政策评估、相关机构业务评价和未来政策修订提供数据支持。
- **构建地方绿色发展的业绩评价体系。**将当地的环境表现与市县级主要官员的考核指标挂钩。
- **出台激励措施形成绿色金融机构和人才集聚。**各地可通过出台落户奖励、税收优惠、土地使用、经营贡献奖励等系列支持政策，吸引金融机构总部或区域总部落户，并完善引进和培养绿色金融人才政策。

绿色信贷：根基扎实，稳步推进

在中国的金融体系中，信贷占据着金融资源配置的核心地位。作为中国起步最早的绿色金融领域，绿色信贷在中国绿色金融体系构建中也发挥着基础性作用。中国绿色信贷的进展与特点表现如下：

- **绿色信贷政策体系已建立。**国家层面，建立了由绿色信贷指引、绿色信贷统计制度与绿色信贷考核评价体系三部分组成的制度框架（政策进展详见图1），并正在探索将绿色信贷业绩评价纳入宏观审慎评估（MPA）体系之中。相关绿色经济领域相继出台了激励政策以引导信贷资金投向。地方层面，多个试验区及部分非试点地区均提出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激励绿色信贷。
- **绿色信贷规模保持稳定。**截至2016年底，中国21家主要银行金融机构的绿色信贷余额达到7.51万亿元，同比增长7.13%，占各项贷款余额的8.83%。
- **银行主动推进绿色转型及产品创新。**继2014年29家主要银行代表签署《中国银行业绿色信贷共同承诺》以来，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践行绿色信贷，制定绿色信贷配套政策，并在其政策框架下，开发绿色信贷产品达50余类，服务范围包括绿色资产抵质押融资与节能减排、新能源等绿色项目融资。在与国际绿色信贷准则接轨方面，兴业银行与江苏银行相继签署“赤道原则”。

2007年到2017年，绿色信贷政策在中国走过了10年，取得了一定实施成效，但在建立绿色信贷发展

的长效机制的道路上，仍面临诸多挑战和考验，主要表现在：

- 贴息、担保等激励措施运用不足，期限错配问题仍待解决；
- 环境风险识别和评估能力亟待提高，环境信息披露和共享机制仍待完善；
- 绿色信贷定义与其他绿色标准不统一，激励政策驱动下的监测问题亟待重视。

结合国际经验，本报告对中国的绿色信贷发展提出了如下展望：

- **研究明确贷款人环境法律责任。**通过完善环保法律法规，明确贷款人责任、诉讼资格和连带责任制度，促使商业银行将环境风险分析纳入贷款流程；
- **激励、管理并降低绿色信贷成本。**研究实施差异化风险监管与货币政策的可行性，并在绿色标准统一的前提下，探索出台贴息、担保等激励政策；
- **推动银行业自律组织逐步建立银行绿色评价机制。**结合国际惯例，建立健全银行业绿色信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推动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在完善信息披露机制的基础上，通过开发资产证券化产品，盘活存量绿色信贷资产，进一步扩大绿色信贷投放。

绿色证券：绿色债券亮点突出，市场基础设施有待完善

证券市场“绿色化”是引导经济绿色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指导意见》的出台和中国经济绿色转型的需求日益明确，中国绿色证券市场发展极为迅猛，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 **绿色债券激励政策相继出台，中国成为全球绿色债券新增长点。**随着绿色债券政策体系不断完善（进展详见图2）与中国经济绿色转型的需求日益明确，中国一跃成为全球最大的绿色债券市场之一。2016年，中国在境内外发行的绿色债券达到2300亿元，占全球同期绿色债券发行量的39%。2017年上半年，中国绿色债券发行规模和数量分别为776.7亿元和36只⁴，其中，信用债券和利率债券发行数量和规模（34只，677.9亿元）比2016年同期（9只，530亿元）分别增长278%和28%⁵。
- **绿色债券种类日益丰富，金融债发行规模独大。**中国绿色债券种类从金融债、企业债逐渐发展到绿色公司债、绿色结构融资类工具、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其中金融债发行规模独大。2016年与2017年上半年的绿色金融债占全部境内绿色债券发行规模比例分别约70%和76%。
- **绿色债券第三方专业评估和评级市场发展迅速，市场公信力逐渐增强。**绿色债券第三方评估认证已成主流，形成了以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公司、咨询公司为主体构成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见图3）。信用评级方面，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开发了中国首个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方法以量化环境因素对信用等级的正负面影响。
- **多家市场机构开发绿色债券指数工具。**中债绿色和气候相关债券指数⁶、中财-国证绿色债券系列指数⁷、上证系列绿色债券指数⁸和绿色债券指数型理财产品⁹的先后发布，为投资者提供了绿色投资的业绩参照基准和新的投资标的。
- **绿色股票指数产品初具规模。**截至2017年6月30日，绿色股票被动型指数基金达到22只，总规





模为73.91亿元¹⁰；绿色开放指数型基金¹¹则达到25只，共计252.84亿元¹²。

- **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稳步推进。**《指导意见》发布后，环保部联合证监会等部门逐步推进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并正式签署了合作协议以共同推动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将绿色证券纳入了制度化法治化轨道。
- **绿色企业上市融资与再融资积极性高。**随着环保企业上市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提升，2017年上半年，绿色企业上市融资数明显高于去年同期，污染防治领域尤其明显。
- **绿色投资意识¹³逐渐增强。**2016年中国债券市场资金面趋紧，但首次引入“绿色投资人¹⁴”概念的绿色债务融资获得1.77倍的认购。

中国的绿色证券市场增长潜力巨大，但由于尚处发展初期，当前仍面临着诸多问题需要解决：

- 绿色债券激励政策落地难，实质性优惠措施有待进一步落实；
- 绿色债券第三方认证评估标准不统一，绿色债券间的评估结果可比性较低；
- 多头监管下，各部门绿色债券标准尚未统一；
- 环境信息披露有待进一步规范，多数上市公司存在关键信息披露不到位现象；
- 投资者ESG投资意识处于萌芽状态，普遍缺乏环境风险识别能力。

为确保绿色证券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未来还需从以下几个方面着力突破：

- **统一绿色债券界定标准。**通过加强部门与政策间的协调机制，实现标准统一，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当前，国家发改委牵头制定国家《绿色产业目录》，将成为全国统一“绿色”定义的基础。
- **推动各级政府落实绿色债券优惠政策。**可通过绿色项目价格补贴与投资补助机制，或对绿色债券投资人给予税收优惠和财政贴息政策等方式，支持绿色债券发展。
- **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强制环境信息披露制度。**需通过完善指标体系、强化约束性机制等手段建立健全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并通过绿色股票指数的设计与开发，推动上市公司主动披露更多非强制环境信息。
- **增强市场的绿色投资意识。**可在丰富绿色投资产品的基础上，通过发展ESG第三方评级、构建绿色投资者网络、加强绿色投资的舆论引导与宣传教育等方式，培育市场的绿色投资理念。

绿色基金与PPP：发展迅速，实际效果有待显现

在绿色产业与绿色项目这类正外部性较强的领域中，中国公共部门的角色正在从传统的资金与服务提供方转变为服务购买方、制度保障方与市场监管方，社会资本则开始在绿色投融资领域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中国的绿色基金与PPP模式作为这一转变的主要载体，已通过近年来的飞速发展，形成了如下特征：

- **各类绿色基金蓬勃发展，“市场化运作”成为基本管理原则。**国家层面，财政部清洁发展机制基金（CDMF）累计投资绿色低碳项目223个，减碳量达4654.62万吨二氧化碳当量¹⁵。地方层面，多

个省份与城市成立了区域性绿色发展基金以推动城市绿色转型。以中美绿色基金为代表的民间绿色投资基金也相继成立。截至2016年底，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绿色基金共265只，其中绿色产业基金达215只，2016年的新增基金数为121只¹⁶。

- **PPP模式在绿色产业中广为运用。**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支持PPP的系列政策性文件推动下，PPP模式在绿色基础设施、污染治理和资源高效利用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持续深入，截至2017年6月末，全国入库的PPP项目中绿色低碳项目7826个，投资额6.4万亿元，占全国入库项目比重分别为57.7%、39.3%¹⁷。

- **绿色PPP项目的投资回报机制不断健全。**资源组合开发、环境合同绩效管理、资源化利用等收费机制开始受到中央与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持。

- **绿色基金对PPP项目的支持形式多样化。**绿色基金开始以债权、股权、担保等形式支持绿色PPP项目前期开发。中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融资支持基金（中国PPP基金）正式成立，旨在支持国家重大PPP项目建设，其中不乏绿色PPP项目。

绿色基金与PPP模式现已成为了撬动社会资本的重要途径，但在实践过程中，仍存在较多阻力使得社会资本的参与意愿不足，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绿色基金中的政府资金定位不明晰，过分看重固定回报且缺乏环境目标认知；
- 对于绿色基金所投项目缺乏实质性激励措施，影响了绿色项目的可投资性；
- 由于缺乏高位阶立法，PPP模式合规风险较高，项目风险收益不可期；
- 社会资本缺乏规范化、市场化的退出机制。

针对上述问题，本报告提出了如下建议：

- **完善绿色基金的市场化管理模式。**目前PPP模式的绿色发展基金多沿用普通基金管理办法，基金的考核机制侧重于绿色项目投资是否实现增值，而非环境目标的绩效考核，风险容忍度过低也使得基金难以进行战略性投资。未来应注重环境目标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平衡，加速推动适用于此类基金的体制机制创新。
- **建立健全PPP法律法规体系。**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条例》正式出台后，有望进一步推动中国PPP领域的体系性立法，从而在法律层面化解当前PPP项目的实操“痛点”与“难点”。
- **持续推进绿色PPP项目资产证券化。**对于具备稳定现金流或投资收益的PPP项目，资产证券化可将其收费收益权转化为可上市交易的标准化产品，进而为社会资本投资绿色PPP项目提供稳妥的退出渠道。

绿色保险：产品创新活跃，市场覆盖范围有待提升

狭义上，绿色保险通常被理解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但广义上，绿色保险可延伸为与环境风险管理



有关的各类保险计划，例如强调环境风险恢复力的气候保险，以及为绿色低碳解决方案提供保障的新型保险产品。其重要社会功能在于通过保险机制实现环境风险成本内部化，助力解决环境承载力退化和生态保护问题，减少自然灾害对经济社会的冲击破坏，并通过发挥保险增信功能和融资功能，支持绿色产业投资。作为应对环境风险的保险制度安排与长期治理机制，中国的绿色保险体系正不断完善。

-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建设稳步推进。**全国层面，由环保部与保监会联合发布的《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进入征求意见阶段，首个系统性实施性规章即将出台。地方层面，已有30个省份开展了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多地出台了相关指导意见或试点实施方案。2016年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收入达到2.8亿元左右，提供风险保障超出260亿元。
- **巨灾保险制度开始在社会防灾抗灾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巨灾保险制度已被纳入中国政府服务与财政制度化改革的重要任务之一。从2016年7月至今，黑龙江省、广东省、厦门市相继开展了不同类型的巨灾保险制度试点。
- **产品与服务创新对于绿色经济的助推作用不断显现。**产品创新主要表现为环境风险保障范围的创新延伸（如生猪保险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气象指数保险、科技保险、太阳能发电指数保险等），以及建立与其他绿色资质的联动机制以实现绿色产品的增信功能（如绿色建筑保险、“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模式、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等）。
- **保险业环境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在“保险+科技”的发展趋势下，保险公司既能基于历史理赔数据开发环境风险评估模型以开展量化分析，也能通过运用无人机、卫星遥感等实时风险监测与防控技术进行环境风险减量管理。
- **绿色保险的社会管理职能日益凸显。**通过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定期开展“环保体检”，并建立环保部门、保险机构、第三方机构与参保企业间的数据共享机制，绿色保险正在从单纯的“赔偿”职能向“赔偿+服务”职能转换。
- **保险机构的绿色投资潜力得以初步挖掘。**监管层面，保监会对于险资支持项目的政策信号日益明确；市场层面，已有中国人保、中国人寿为代表的保险机构通过股权或债权等形式直接对绿色产业提供融资支持。据保监会统计显示，截至2017年3月末，保险资金累计通过债权投资计划、股权基金、信托等形式，直接投资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民生工程累计金额已超过4万亿元。

整体而言，中国绿色保险创新不断，产品与服务体系已较为丰富，但在实现其社会职能的过程中，仍存在较多问题有待解决：

- 绿色保险创新产品的市场覆盖率普遍偏低，难以满足保险经营的大数法则；
- 保险业的绿色投资实践仍处于初步与试验阶段，环境风险分析能力建设不足；
- 公共环境数据建设不足，致使绿色保险产品研发缺乏必要数据支撑。

对此，本报告进一步提出了如下建议：

- **通过法律约束与政策激励推进绿色保险“广覆盖”。**立法层面，加强中国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对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绿色保险的强制力约束，并出台系统具体的相关规定以提供制度支撑；政



策层面，通过保费补贴、税收优惠、加强环保执法、将是否投保与其他企业资质相挂钩等形式完善绿色保险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

- **构建再保险制度等多层次市场风险分散机制，提升保险经营的偿付能力与稳定性。**
- **提高保险机构的环境风险分析能力。**通过广泛进行ESG能力建设、开发并推广针对保险资产管理业的环境风险量化工具等途径，逐步提高保险机构对所投资产的环境风险意识与分析能力，充分挖掘保险业的绿色投资潜力。
- **运用科技手段增强数据可获得性。**通过完善环境与气象数据监测系统、构建跨部门数据共享平台等方式，改善绿色保险产品研发过程中的数据可获得性。

环境权益交易市场：探索完善绿色定价机制

作为绿色金融体系建设的关键一环，环境权益交易市场通过建立公开透明的环境成本量化和定价机制，可以为金融市场的环境风险管理提供基础支撑。从“十二五”规划开始，中国相继推出了碳排放权、排污权、节能量/用能权和水权等四种主要的环境权益。目前，各环境权益交易市场的所处阶段有较大差异，碳排放权交易已日益成熟，排污权处于许可制改革阶段，而节能量/用能权、水权交易仍处于制度建设初期。

- **全国统一碳市场即将启动。**随着配额总量设定和分配方案、注册登记系统、交易系统等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全国统一碳市场有望于2017年年底前正式启动，并建立全国性的碳交易平台，届时其控排规模将居世界首位。
- **试点碳交易有序推进，为全国碳市场建设提供了宝贵经验。**自2013年6月以来，中国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湖北、广东和深圳等七省市的碳交易试点陆续启动。2016年，七试点省市的配额总量达12亿吨，覆盖企业2391家，规模位居全球第二，市场机制在推动减排方面已取得初步成效。
- **碳定价机制持续延伸与深化。**政府主管部门开始尝试将新能源汽车碳配额管理等碳定价机制作为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工具。此外，个人碳账户逐渐兴起。
- **涉能交易体系逐步完善。**项目节能量方面，中国节能量交易市场已进入省份试点与企业自愿交易相结合的阶段，但整体进展不太显著。能源消费总量节能方面，中国用能权交易市场从2017年开始在浙江、福建、河南、四川省探索试点，目前各试点建设正在研究推进之中。绿色电力证书（绿证）交易作为补偿可再生能源环境效益的定价机制，已从2017年7月开始认购工作，自2018年起将根据认购情况适时启动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考核与绿证强制约束交易。
- **排污权交易试点进入深水区。**作为中国环境资源领域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已在11个省（区、市）开展试点，2016年排污许可制改革开始，进一步落实了企业的总量控制责任。
- **水权交易进入落地实践阶段。**中国已从水权初始分配、水权确权、水权转让等层面初步构建起了以水权制度为核心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框架，并持续推进多省区的实践探索与试点工作。但整体而言，水权交易的制度体系和技术支撑尚不完善，水权市场的建设仍将经历长期研究和探索。



就排污权、节能量/用能权、水权等环境权益而言，目前尚处于机制设计的试点探索阶段，而就碳交易市场而言，中国已在“总量与交易”理论框架下，初步完成了包括覆盖范围、总量和配额分配、核算体系、注册登记系统、履约合规监管等关于“总量”层面机制设计的主要任务，但在涉及“交易”层面的市场制度建设仍面临诸多挑战。整体来看，中国环境权益交易机制面临的共性问题如下：

- 环境权益交易的基础性法律制度有待建立健全；
- 环境权益市场的价格发现功能尚未显现；
- 四类环境权益交易机制在核心原理、历史数据、规范对象和调控手段等方面重叠度较大，但行业主管部门与市场间缺乏必要的政策协调与衔接机制。

为解决当前障碍，充分发挥市场的环境资源定价功能，本报告提出了如下建议：

- **确保立法先行，加速环境权益交易的法律制度建设。**在法律上明确环境权益作为交易标的的法律属性以及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从初始分配、确权、转让等方面加强法律依据。
- **提升环境权益资产的融资功能。**环境权益抵质押制度的建设将一定程度上提升市场流动性，推动企业积极开展环境权益资产管理。
- **加强环境权益交易制度与其他环境管理政策工具的协调统一。**作为环境资源管理政策体系中的一环，环境权益制度与节能减排政策、新能源政策等息息相关，彼此间的协同将直接影响各政策的实施效果。此外，排污权交易与即将出台的环保税所覆盖的对象有较大交叉重合，在机制设计上需着重注意混合设计，排污权交易未覆盖的行业，可考虑利用环保税进行调节。
- **强化碳交易的政策支撑，完善碳市场定价机制。**首先，明确碳交易市场定位，推动进行适度的碳排放权金融化，避免行政过度干预；其次，建立持续稳定的政策框架，从政策层面确保价格信号可预期；再次，加强对市场主体与交易行为的有效监管，推动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 **对于碳交易与涉能交易，明确其试点市场向全国市场的过渡机制。**将地方经验有效转换为全国适用经验，并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将各试点的剩余交易配额顺利对接至全国统一市场。
- **加快用能权、水权、排污权等环境权益的交易制度建设。**借鉴碳市场试点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与教训，从配额分配、测量验证、市场交易、监督管理等方面建立起一系列配套的规则方法与技术指南，为环境权益的地方试点提供制度与技术支撑。

金融体系的环境风险：成为研究重点，有待推广普及

完整的环境风险分析体系建设，主要包含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公共环境数据体系建设以及环境风险分析和管理框架三个层次。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和保护环境的背景下，越来越多国家开始关注金融体系面对的环境风险，并积极展开了方法学研究。中国也逐渐出现一些相关领域的实践探索，目前已取得如下进展：

- **环境信息披露政策稳步推进。**2008年到2015年期间，中国相关部门陆续针对环境信息披露出



台指引性文件，环境信息披露开始走向规范化。《指导意见》发布后，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建设正式提上日程。

- **公共环境数据来源日益丰富。**2017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去年同期明显上升。以IPE（公众与环境研究中心）为代表的公共环境信息披露平台开始兴起，与传统环境数据来源形成良好互补。
- **金融部门与研究机构的方法学研究取得初步成效。**2016-2017年间，金融部门与研究机构开展了系列环境风险分析和管理框架研究，主体涵盖了信贷、资管、保险、债券以及股票市场等。其中，环境压力测试开始纳入企业与金融机构的投资实践中，例如工商银行先后对火电、水泥与钢铁行业进行了信用风险影响的环境压力测试。中财绿金院将沪深300作为一个资产组合，分别进行了碳风险、水风险、大气污染风险和环境处罚风险带来资产组合损失的环境压力测试。

尽管当前金融业界与学术界正在积极开展环境风险分析与管理框架的研究与建设，但是其在投资实践的运用还面临着一些障碍和难题：

- 公共环境数据质量和可得性不高，严重制约了环境风险分析的质量和可信度；
- 金融机构和大众投资者尚未普遍认识到环境风险对其投资回报率的影响；
- 市场普遍缺乏相应的技术与经验对环境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管理。

未来，中国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着力突破：

- **持续推进公共环境数据体系建设。**政府层面需重视公共环境数据发布平台的建设，并向非政府机构的环境数据共享平台提供必要指引和技术支持。
- **国家相关部门按行业建立统一的信息披露框架与统计数据口径。**
- **强化金融业和更广泛的投资界的环境风险分析能力建设。**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和绿金委等引导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率先开展环境风险分析与管理实践，并逐步推广至全行业。同时，结合地方绿色金融实践，组织推动各地金融机构与投资人在环境风险分析领域进行实践探索。
- **发展第三方绿色评级机构。**为避免洗绿风险，一方面要培育专业的第三方绿色评级机构，为融资主体进行绿色评级；另一方面，要加强对第三方评级机构的监管，避免出现道德风险。

国际合作：引领全球绿色进程

绿色金融无法以一国力量实现，应对气候变化和改善环境行动更是需要全球各国的共同努力。多边绿色金融国际合作不仅能为国内外投融资提供更多双赢的潜在机会，同时也能促进本地绿色金融市场的发展。通过在不同层面广泛开展国际合作，中国在全球绿色金融领域的影响力日益提升。

- **主动设置国际绿色金融议题，充分发挥全球绿色引领作用。**2016年伊始，中国在多平台上开展国际多边绿色投融资合作（见图5）。在2016年G20峰会上，中国作为轮值主席国，历史性地将绿色金融列为G20议题，并提议设立了中英担任共同主席的G20绿色金融研究小组。“一带一路”倡议也

明确将绿色发展与绿色金融列为主要发展方向。

- **深入参与国际多边组织的绿色金融合作网络，推动全球交流合作。**作为坚定的支持者与执行方，中国深度参与了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巴黎协定》等重大国际议题，与国际多边组织和双边组织展开了绿色金融领域合作，努力在国际绿色金融发展搭建一个更具有广泛性和普适性的绿色金融基础设施框架。
- **深度拓展双边绿色金融国际合作。**中国广泛开展了与英国、卢森堡、美国、德国等国家在绿色金融领域的合作。如绿金委与伦敦金融城绿色金融倡议（GFI）建立了中英绿色金融工作小组，合作研究并向两国政府提出政策建议，为2017中英财金战略对话和COP23做前期准备；绿金委理事单位与卢森堡证券交易所共同发布指数产品；中美共同设立中美绿色基金；绿金委与德国国际机构（GIZ）共同开展绿色债券能力建设培训；绿金委与欧洲投资银行（EIB）共同推进“绿色债券标准国际化”研究等。
- **积极发行境外绿色债券。**自2015年以来，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金风科技、当代置业、吉利控股分别在伦敦、卢森堡、香港、新加坡等国和地区发行绿色债券，受到国际投资者的踊跃认购。
- **全力推进指数产品国际合作。**中财绿金院与卢森堡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共同上线或发布的“中财-国证绿色债券指数”、“沪深300绿色领先股票指数”，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卢森堡证券交易所合作的上证绿色企业债券指数和上证绿色债券指数等为国际资本市场合作提供了良好实践。2018年6月，A股将正式纳入MSCI新兴市场指数和MSCI全球指数，中国股票市场绿色化进程已开始接受国际监督。
- **努力推动对外投资绿色化。**中国政府与业界已开始重视对外投资全产业链的绿色化。从环保部出台的《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到中美相关环保部门共同启动的“亚太经合组织绿色供应链网络建设”，再到绿金委等七个机构共同发布的《中国对外投资环境风险管理倡议》，中国绿色投资实践逐步走向国际。

中国的绿色金融国际合作已取得显著成效，但仍存在以下问题和障碍：

- 中国外汇管制措施影响了国际资本向中国的投资，也影响了中国机构参与国际绿色投融资；
- 各国绿色定义不同且缺乏可比性；
- 中国债券评级未被国际认可；
- 国际投资者能获得的中国绿色资产的信息有限；
- 中国机构投资者的绿色偏好还有待提高；
- 中国对外投资机构环境风险管理的能力建设有待提高。

因此，在未来的具体实践中仍需从以下方面着力突破，以持续推动跨境绿色资本流动和绿色金融的全球发展：

- 提供资金流动管制政策的指导。由于对中国的资金流动管制政策不熟悉，国际投资者普遍存在其资金难以顺利流出中国市场的担忧。因此，要释放明确的管制政策信息，并对外汇资金如何流



入与流出提供透明而详细的指导，从而鼓励更多国际投资者通过有效途径投资中国市场。

- 提高国内外绿色定义和认证标准的透明度和可对比性。由于各国所处发展阶段以及产业结构的不同，所面临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改善的程度不同，各国对绿色的定义可能不一致。因此需要提高各国绿色定义的透明度和可对比性，推动绿色定义基本框架的一致化，并保留各国的特殊性。
- 提高中国评级方法和标准的透明度。使国际投资者更加了解国内评级机构所使用的评级方法、评级标准以及政府支持对评级的影响，从而提高投资国内绿色债券的信心。
- 建设绿色金融数据库和开发国际化的绿色指数。加强绿色金融数据库建设，增加国际投资者掌握中国绿色金融市场信息的渠道，增强投资信心。开发国际化的绿色指数，作为价值标尺，吸引国际投资者对中国绿色债券和绿色股票的投资。此外，通过投资者路演提升国际投资者对中国绿色金融市场的了解。
- 加强绿色投资者教育。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绿金委和学术机构应帮助投资者加强其能力建设，争取在其投资过程中充分考虑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因素，提高其绿色投资意识。

参考文献

- G20绿色金融研究小组. (2016). G20绿色金融综合报告. http://unepinquiry.org/wp-content/uploads/2016/09/Synthesis_Report_Full_CH.pdf
- G20绿色金融研究小组. (2017). 2017年G20绿色金融综合报告. http://unepinquiry.org/wp-content/uploads/2017/07/2017_GFSG_Synthesis_Report_CH.pdf
- http://www.greenfinance.org.cn/upfile/file/20150527161430_836986_43648.pdf
- 绿色金融工作小组. (2015). 构建中国绿色金融体系.
- 马骏. (2016). 中国绿色金融展望. 中国金融. (16). 20-22.
- 气候债券组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6). 中国绿色债券市场现状报告2016. https://www.climatebonds.net/files/reports/sotm-2016-a4-cn_1.pdf
- 王遥, 史英哲, 李勣. (2016). 绿色债券发行市场. 中国金融. (16). 27-29.
- 张承惠, 谢孟哲, 陈宁, 马汉理. (2015). 绿化中国金融体系综述报告. https://www.iisd.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greening-chinas-financial-system-synthesis-report_0.pdf
- 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 (2015). 绿色金融改革与促进绿色转型研究. <http://www.cciced.net/zcyj/yjbg/zcyjbg/2015/201607/P020160708359643584244.pdf>
-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 欧洲投资银行. (2017). 探寻绿色金融的共同语言.
-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 (2017). 中国碳市场发展报告
-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 (2017). 资产管理业环境压力测试研究报告.
- 中央财经大学气候与能源金融研究中心. (2011-2017). 中国气候融资报告.
- UN Environment Inquiry (2017). Green Finance Progress Report. http://unepinquiry.org/wp-content/uploads/2017/07/Green_Finance_Progress_Report_2017.pdf
- UN Environment Inquiry (2017).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Exploring the Ways Forward. http://unepinquiry.org/wp-content/uploads/2017/11/Greening_the_Financial_System_Exploring_the_Ways_Forward.pdf
- UN Environment Inquiry (2016). 我们需要的金融体系: 大势所趋, 亟待转型 http://unepinquiry.org/wp-content/uploads/2016/09/The_Financial_System_We_Need_From_Momentum_to_Transformation_Summary_CH.pdf
- UN Environment Inquiry (2015). 我们需要的金融体系: 整合金融体系与可持续发展. http://unepinquiry.org/wp-content/uploads/2016/09/The_Financial_System_We_Need_CH.pdf
- UN Environment Inquiry (2015). Alig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s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to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ttp://unepinquiry.org/wpcontent/uploads/2015/04/Aligning_the_Financial_Systems_in_the_Asia_Pacific_Region_to_Sustainable_Development.pdf



附注

1.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CTAD) 估计, 要实现 SDG 发展目标, 未来 15 年内每年需要投入 5-7 万亿美元。IEA、OECD、世界银行和世界经济论坛的预测显示, 未来 15 年全球需要在可持续基础设施资产领域投入约 90 万亿美元, 是当前全球公共基础设施资本存量的两倍以上。
2.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首席经济学家马骏: “绿色金融: 中国与G20”, 2016年9月
3. 七部委分别为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以及环保部。
4. 2017年绿色债券发行数量和规模: 信用债券和利率债券类型共发行34只, 规模677.9亿元; 绿色资产支持证券2只, 规模47.5亿元; 境内主体在境外发行1只绿色债券, 发行规模6.5亿欧元 (约合人民币51.3亿元)。东方金诚《2017年上半年绿色债券市场回顾与下半年展望》<http://bond.jrj.com.cn/2017/08/15090122939076.shtml>
5. 东方金诚《2017年上半年绿色债券市场回顾与下半年展望》<http://bond.jrj.com.cn/2017/08/15090122939076.shtml>
6.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联合气候债券倡议组织和兴业银行先后开发气候债券相关指数和绿色债券指数, 包括中债-中国气候相关债券指数、中债-兴业绿色债券指数
7.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和深圳证券信息公司联合开发, 包括高等级绿色债券指数、高等级贴标绿债指数、高等级非贴标绿债指数。
8. 上证系列绿色债券指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联合开发, 包括上证绿色公司债指数、上证绿色债券指数和中证交易所绿色债券指数。
9. 中债绿色系列指数应用取得新突破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sc/zq/201706/t20170624_119796.html?from=singlemessage
10.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根据Wind公开数据进行整理
11. 绿色开放指数型基金: 可持续发展 (2只) 和绿色、低碳环保 (23只) 方向的社会责任类投资基金, 其中包括混合型 (8只) 和股票型 (17只) 两种基金类型。
12.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根据Wind公开数据进行整理
13. 绿色投资是一种先进的投资理念和投资方式。它将环境因素融入投资策略, 可以在长期内给投资者带来更高、更稳定的收益率, 有助于金融市场的健康稳定。“绿色投资人”, 是指在债券投资配置需求方面, 突出强调投资绿色债券重要性的投资机构, 是将企业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理念和意识融入债券配置需求中, 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机构投资者。
14. 数据来源: <http://www.cdmfund.org/zh/yycsy/index.jhtml>
15.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 (2017). 中国绿色金融发展报告.
16. 财政部 (2017). 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第七期季报, http://jrs.mof.gov.cn/ppp/dcyjppp/201703/t20170327_2566491.html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 100081

电话.: +86 (0)10-62288488

传真: +86 (0)10-62288768

电子邮件: iigf@rccef.com.cn

网址: iigf.cufe.edu.cn



探寻: 可持续金融体系的设计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House

Chemin des Anémones 11-13

Geneva, Switzerland

电话: +41 (0) 229178995

电子邮件: inquiry@unep.org 推特: @FinInquiry

网址: www.unepinquiry.org